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01463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9t2j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M0224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蕾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袁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13380	袁号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袁号（信
用编号 BH013380）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
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3040329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402
2	袁号	130130199003051510	2022-02-01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40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公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23199958209536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袁号（信用编号BH0133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北冰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带
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蕾	联系方式	1393048485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地理坐标	(N38°25'15.662", E114°53'45.5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拖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5'15.662"，东经114°53'45.521"，项目厂区北侧为村路，东、西、南侧为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520m处的周村。

本项目占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厂区现有车间现状照片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	符合

线	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

		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p>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p>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p>

	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 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 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Cl，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

	<p>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	---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p>

		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p>管控要求</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p>

		<p>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周村镇，为塑料鞋制造，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

				<p>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南宣村，属于塑料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p>																						
<p align="center">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p>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表 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属于塑料鞋制造业。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颗粒原料为袋装，车间内使用，项目产污工序均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	项目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且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各个排污节点均采用了集气罩进行收集；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安装连锁装置，同启同停。</p>	<p>符合</p>
	<p>《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p>	<p>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组合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处理。</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 VOCs 废气使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主要从事鞋业制造，现年产 30 万双拖鞋。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鞋业也不断壮大，通过市场调研，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产品成本，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决定投资 40 万元，建设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拖鞋 30 万双，产能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构物，新增 PVC 压片生产线 4 条，所生产的压片全部用于本项目拖鞋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拖鞋 30 万双，产能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3。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79.2m ² ，进行 PVC 压片生产及拖鞋生产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2 条 PVC 压片生产线
	生产车间 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8m ² ，进行 PVC 压片生产	依托现有闲置车间，新增 2 条 PVC 压片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成品暂存	利旧
	生活区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	利旧
	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旧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利旧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管网提供	利旧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由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所有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旧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旧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于厂区仓库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生产的产品为塑料拖鞋, 打包后暂存于厂区仓库内, 定期外售	利旧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区域、环保设备、危废间及供水、供电、供热系统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PVC 拖鞋	30	30	0	万双/年
3	合计	30	30	0	万双/年

表 1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片单元	挤出压片	PVC 压片生产线 (搅拌机、挤出机、对辊、收卷机)	处理能力: 0.015t/h	4	条	新增
2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PVC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3t/h	2	台	利旧
3		搅拌工序	搅拌机	转速: 500 转/min	1	台	利旧
4		破碎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2t/h	4	台	新增
5	辅助单元	冷却工序	冷却塔	容积: 5m ³	3	台	新增 2 台
6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套	利旧, 新增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套	利旧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PVC 树脂颗粒	t/a	100	0	-100	袋装, 外购
2	PVC 树脂粉	t/a	0	100	+100	袋装, 外购
3	二丁酯	t/a	40	40	0	桶装, 外购
4	色母	t/a	5	5	0	粉状, 外购
5	水	m ³ /a	330	450	120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万 kWh/a	10	20	+10	由当地电网提供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

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二丁酯：密度 1.043（水=1），熔点-35℃，沸点 340℃，折射率 1.491，闪点 171℃。可燃，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流动、搅动会产生静电。燃烧时，该物质发生分解生成有毒烟雾与气体。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按照 22m³/人·a 计算，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88m³/a（0.37m³/d）。

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压片工序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4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技改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5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37	0	0.37	0.07	0.3
2	冷却用水	10.4	10	0.4	0.4	0
合计		10.77	10	0.77	0.47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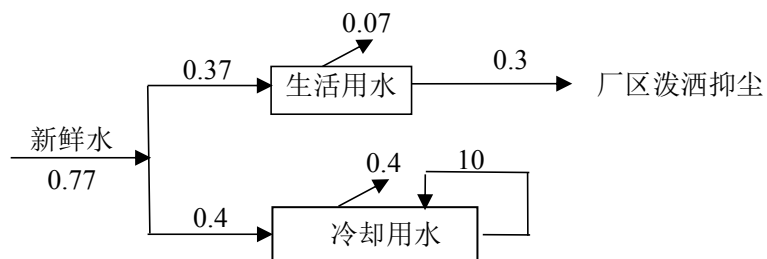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已知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4m³/d；冷却塔补充用水量为 0.1m³/d，循环水量为 5m³/d；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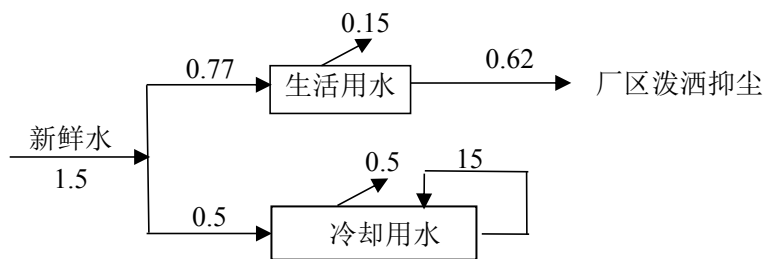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后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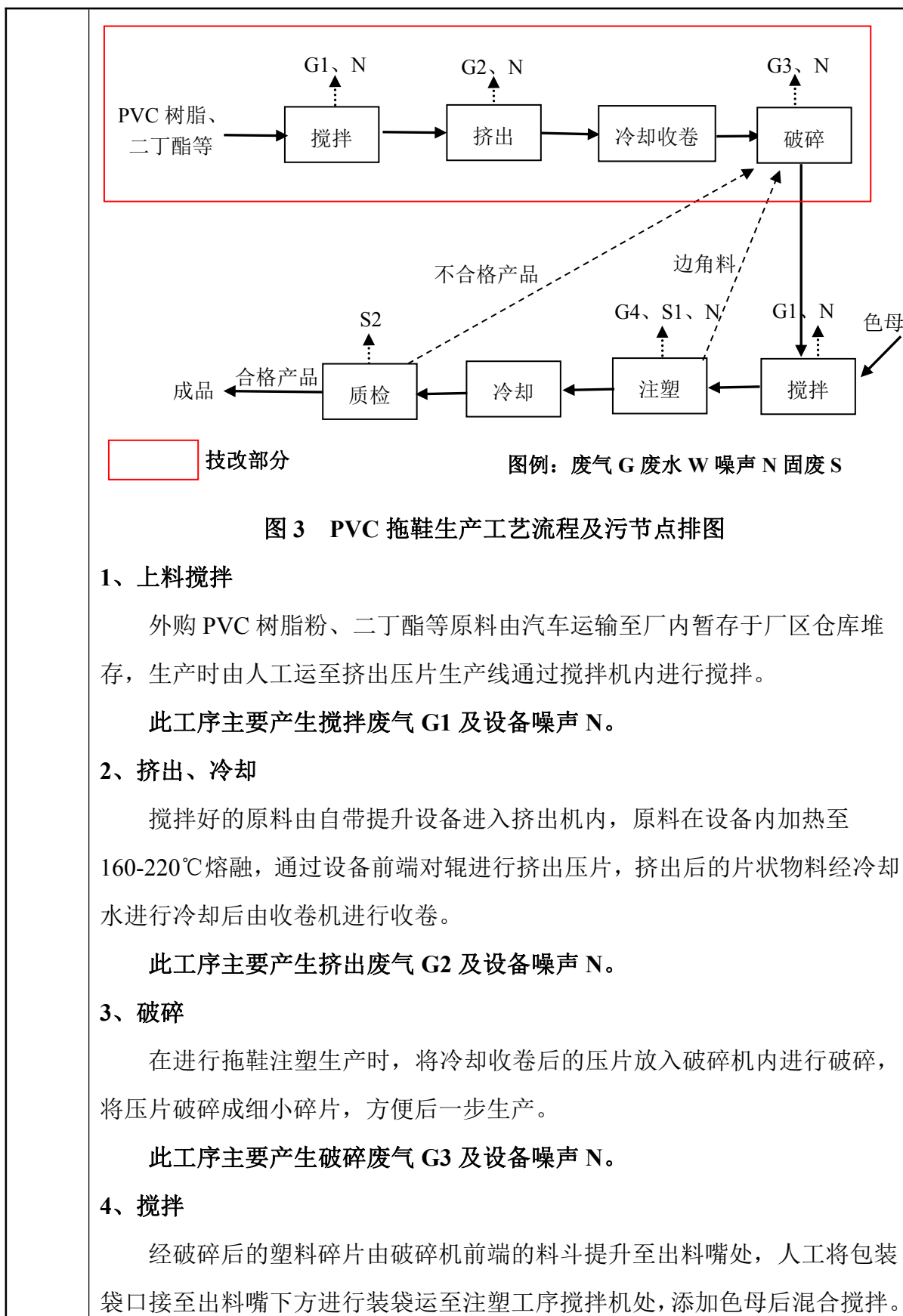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24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80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大门位于北厂界中部，大门东侧为停车场、西侧为生活区，停车场南侧为生产车间 2，生活区南侧为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南侧。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拖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5、注塑、冷却

搅拌好的压片碎片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4、固体废物 S1 及设备噪声 N。

6、质检

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拖鞋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固体废物 S2。

表 1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G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4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W2	冷却用水		间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注塑工序	边脚料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2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3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5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201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3]179号）。

2023年8月7日，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9M02242001Y，有效期为2023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建设单位建成后，于2024年3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污染工序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出具的《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MSHB202401038）中检测数据可知，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7kg/h，排放量为0.07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量为0.069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HCl最大排放浓度为1.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5kg/h，排放量为0.04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17。

表1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69t/a
2	颗粒物	0.078t/a
3	HCl	0.043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MSHB202401038）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dB(A)；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dB(A)；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t/a，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存放原料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较低；2、厂区物料摆放杂乱。

整改措施：

1、废气集气罩加装软帘，提升集气效率；2、厂区物料分区分堆摆放，保持车间整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8。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等相关方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电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本项目北侧 750 处的陵南村。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陵南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50-550	27.5%	0	达标
	TSP	300	96-192	6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调查。

3、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5、土壤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点，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调查。

6、生态环境：本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不新增占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故不再设置大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技改后厂区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 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60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最低去除效率 9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挤出、注	HCl（有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塑工序	组织)				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颗粒物 (无组 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同时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无组 织)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p>2、废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标准值	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0000	2880	1.728
	预测值	2.4			0.069
颗粒物	标准值	18	10000	2880	0.518
	预测值	5.5			0.15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728t/a（标准值）0.069t/a（预测值）、颗粒物 0.518t/a（标准值）0.159t/a（预测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728t/a（标准值）0.069t/a（预测值）、颗粒物 0.518t/a（标准值）0.159t/a（预测值）。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728t/a（标准值）0.069t/a（预测值）、颗粒物 0.518t/a（标准值）0.159t/a（预测值）。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2。

表 22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9	0.069	0.069	0.069	0
	颗粒物	0.078	0.159	0.078	0.159	+0.081
	HCl	0.043	0.017	0.043	0.017	-0.0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p>
---	--

	<p>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PVC 压片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粉尘的产生量为 6kg/t-产品，技改产品约为 140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4t/a。</p> <p>PVC 压片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kg/t 塑料，本工序原料用量为 140t/a，则压片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8t/a。HCl 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 (\text{t-原料} \cdot \text{min})$，则挤出工序 HCl 产生量为 0.018t/a。</p> <p>破碎工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工艺产污系数 375g/t-原料，本项目破碎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量为 10t/a，破碎的压片量为 140t/a，总破碎量为 150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6t/a。</p> <p>破碎后的碎片加入色母粉进行搅拌，搅拌工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粉尘的产生量为 6kg/t-产品，已知产品约为 145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7t/a。</p> <p>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kg/t</p>

塑料，本工序原料用量为 145t/a，则压片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2t/a。HCl 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 (t \cdot \text{原料} \cdot \text{min})$ ，则注塑工序 HCl 产生量为 0.01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1.766	t/a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77	t/a
HCl	0.037	t/a

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P1）排放；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所有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可知，搅拌工序、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6t/a，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已知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搅拌工序、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9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11.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由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t/a，HCl 产生量为 0.037t/a。已知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HCl 处理效率为 5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挤出、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有组织

HCl 排放量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搅拌、破碎工序及挤出、注塑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风量合计为 10000m³/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9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5.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有组织 HCl 排放量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7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7t/a，排放速率为 0.061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855	41.791	40.212	35.090
	非甲烷总烃	21.332	22.942	22.078	19.264
	HCl	0.762	0.819	0.789	0.688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P1)	5000	90	90	是	2880
2		HCl				90	50	是	2880
3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0	是	2880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属于
搅拌、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其他	属于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0	114.896026	38.420737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8。

表 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挤出、注塑、 搅拌、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9
2		颗粒物	0.159
3		HCl	0.01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7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0	0.177
3	/		HC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0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7
	颗粒物	0.177
	HCl	0.00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6
2	颗粒物	0.336
3	HCl	0.021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

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P1	非甲烷总烃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4	0.24				
	颗粒物					
	55.2	0.55				
	HCl					
	1.16	0.012				

(4)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

				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75dB(A)-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

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3。

表 33 厂区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PVC 压片生产线 (车间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5	1.0	5	65	9:00-12:00/14:17:00/20:00-2:00	25	40	1
2		PVC 压片生产线 (车间 2)	75		26	32	1.0	5	65		25	40	1
3		PVC 注塑机	75		26	7	1.0	5	65		25	40	1
4		搅拌机	75		7	5	0.6	5	65		25	40	1
5		破碎机	85		25	28	0.7	8	70		25	45	1

表 34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3	14	0.5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9:00-12:00/14:17:00/20:00-2:00
2	风机 2	25	14	0.5	85		
3	水泵 1	15	25	0.2	85		
4	水泵 2	20	23	0.2	85		
5	水泵 3	20	38	0.2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5。

表 35 产污设备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厂区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48.5	47.6	45.2	32.7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5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2.7dB(A)-48.5dB

(A)，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7t/a，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4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约为 0.62t/a，活性炭吸附量约占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80%，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496t/a，已知 1t 活性炭可处置约 0.3t 非甲烷总烃，配套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约 1.0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96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1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	--	7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2	注塑工序	边角料		--	--	3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	1.43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	0.4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0.4
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 49	900-03 9-49	2.496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496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²。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 $\leq 2.5\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 $>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不排放，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

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 1t。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496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二丁酯存放于密闭桶内，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二丁酯、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二丁酯、废活性炭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38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9。

表 39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496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密闭桶	二丁酯	二丁酯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1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见表 40。

表 40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	2.496	/	/
2	二丁酯	/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0.0004

根据表 40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二丁酯、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的周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晌。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二丁酯、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二丁酯存放于密闭桶内，密封性较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二丁酯、废活性炭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二丁酯存放于密闭桶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 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 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 ≤ 2.5 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 $<$ 观察距离 ≤ 4 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 > 4 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二丁酯存放于密闭桶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L时，标签最小尺寸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50L，小于等于450L时，标签最小尺寸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时，标签最小尺寸200×200m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 2.5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300mm，2.5m$<$观察距离≤ 4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450×450mm，观察距离> 4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600mm。</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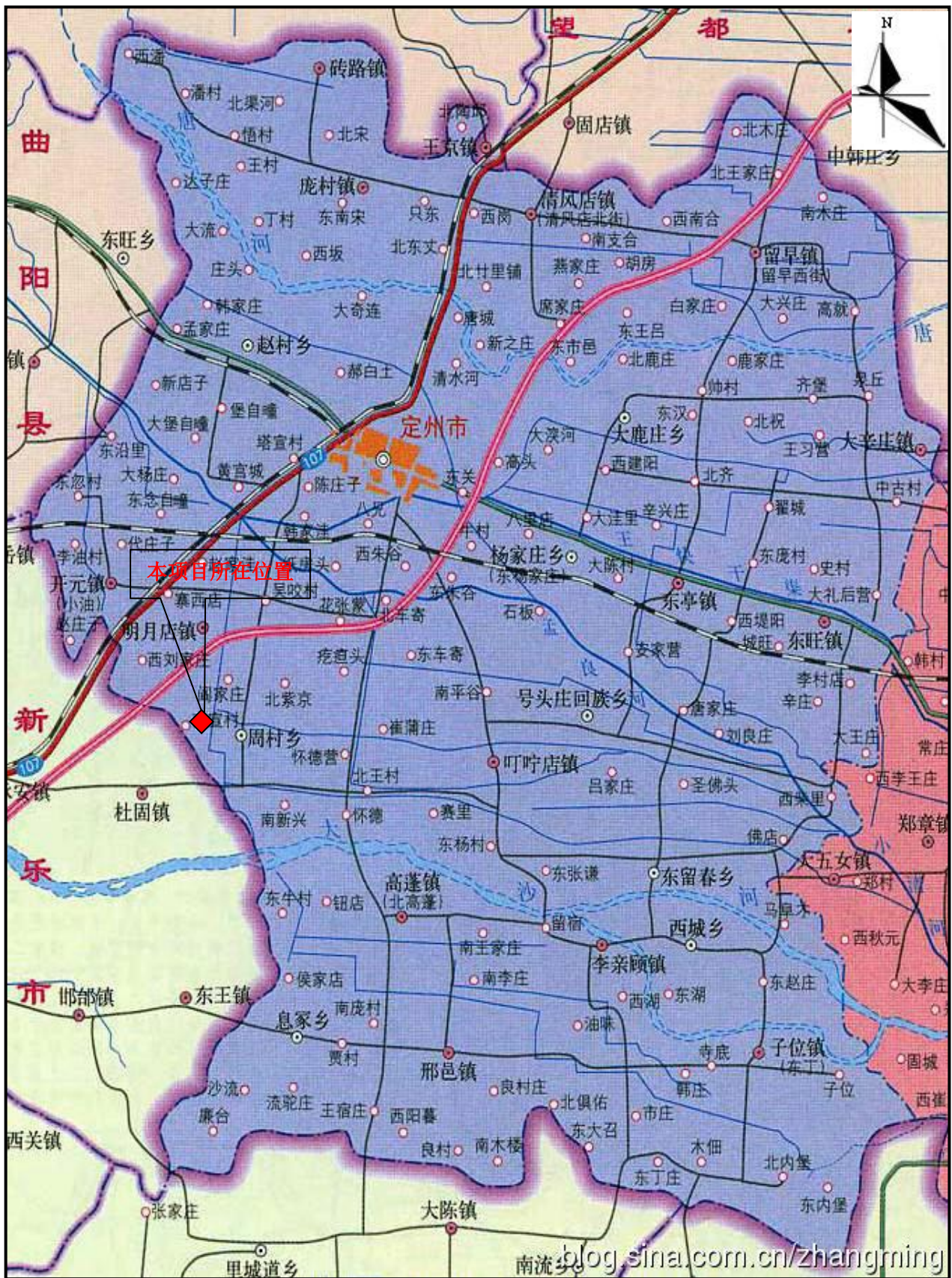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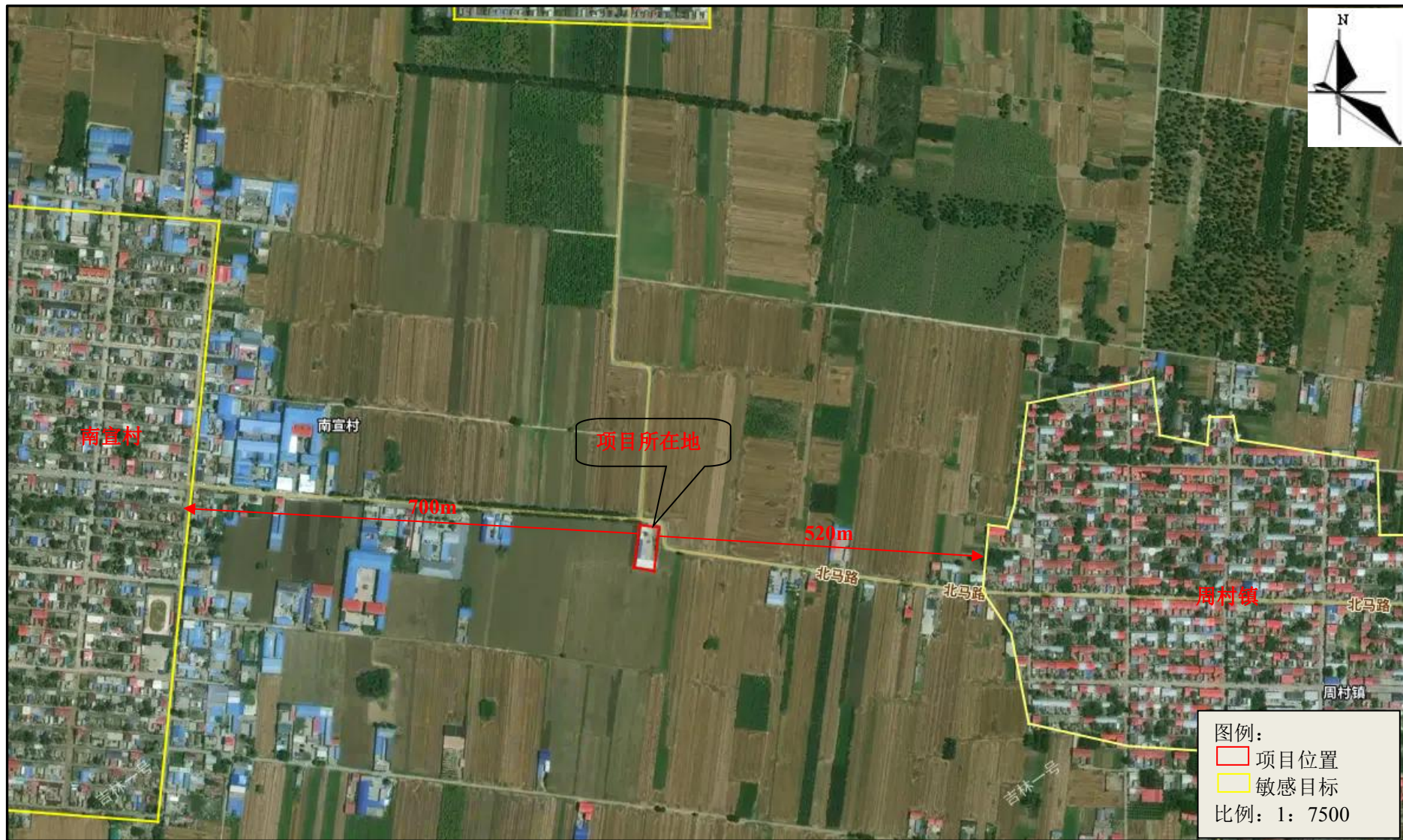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9t/a			0.069t/a	0.069t/a	0.069t/a	0
	颗粒物	0.078t/a			0.159t/a	0.078t/a	0.159t/a	+0.081t/a
	HCl	0.043t/a			0.017t/a	0.043t/a	0.017t/a	-0.02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品	5t/a			7t/a	5t/a	7t/a	+2t/a
	边角料	2t/a			3t/a	2t/a	3t/a	+1t/a
	除尘灰	0.9t/a			1.43t/a	0.9t/a	1.43t/a	+0.53t/a
	废包装材料	0.4t/a			0.4t/a	0.4t/a	0.4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8t/a			2.496t/a	1.08t/a	2.496t/a	+1.4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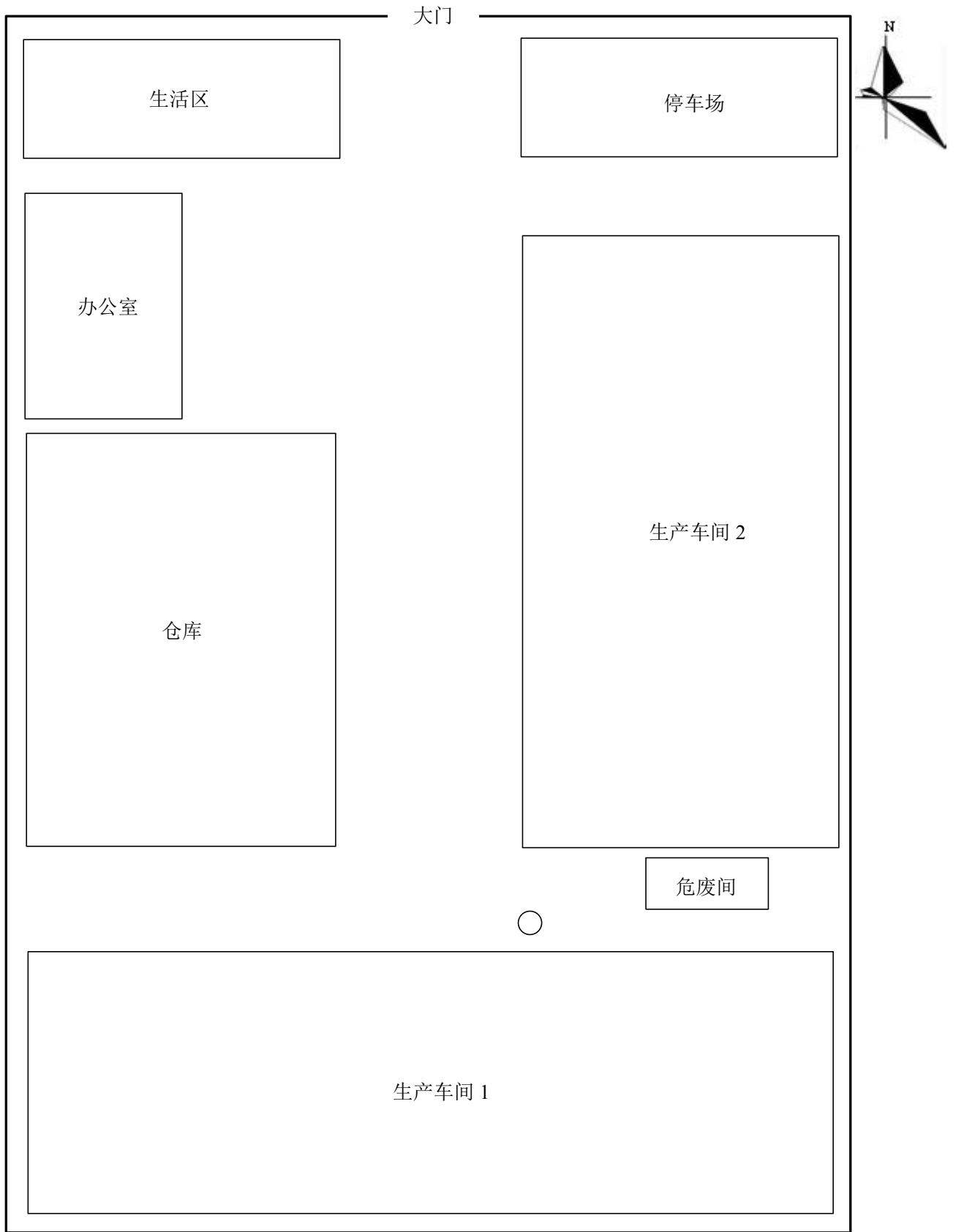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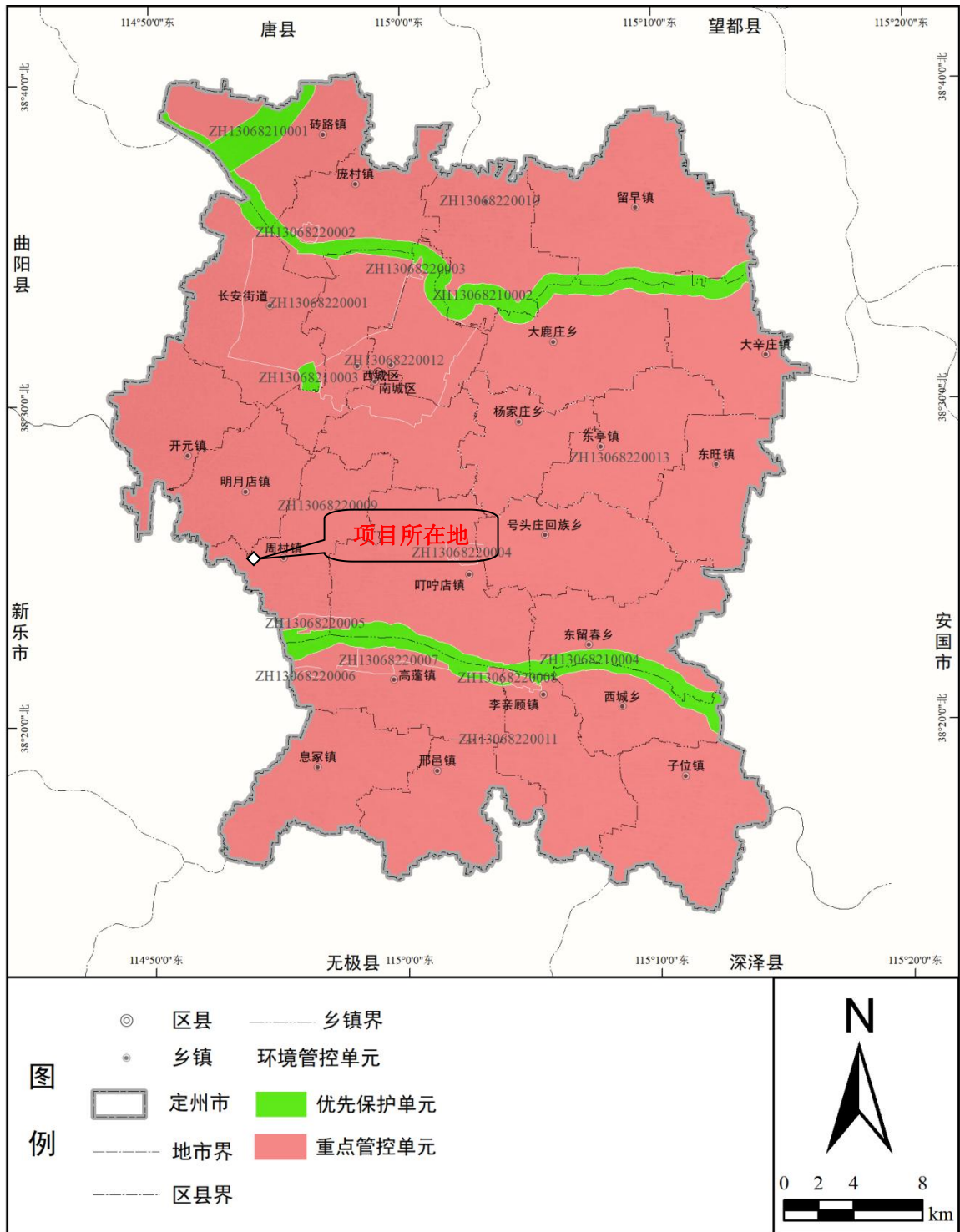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1:25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5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3] 179号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经研究, 对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 内容较全面, 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东 550 米处, 项目厂址东侧、北侧为村级道路, 南侧、西侧为农田。总投资 46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定州市周村镇已出具选址证明, 选址合理。

三、本项目为拖鞋制造项目, 如改变原料、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将据此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车间隔音, 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源, 充分利用距离、墙体等进行声级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原料粉磨机上方加盖密闭, 上方设集气罩+15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车间制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

5、生产过程中下脚料全部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 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报验收申请, 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2013年12月2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9M0224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9M022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5日，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根据《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宜村；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000m²，厂区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生活区、停车场等构筑物，建设拖鞋生产线及拖鞋带面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拖鞋30万双，年产拖鞋带面35万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完成《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3]179号）。项目经审批后一直进行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已建成拖鞋生产线，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2130682MA09M02242001Y，有效期为2023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由于市场和资金等原因，企业目前仅建成拖鞋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拖鞋30万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部分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中重新调整了厂区平面布局。搅拌工序环保措施增加了布袋除尘器，新识别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注塑工序环保措施增加了喷淋塔及低温等离子装置，同时废活性炭识别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王蕾 刘永 王峰 张罗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 HCl 和颗粒物法人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 企业厂界颗粒物、HCl 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二)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三) 厂界噪声

张 刘 王 孙 罗 茹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一览表，根据现场核查、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和标识牌等；
-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2024年3月5日

张罗勇 张罗勇 张罗勇 张罗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蕾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经理	王蕾
组员	专业技术专家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月鹏
		赵丰一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丰一
		王玉刚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玉刚
	检测单位	张罗莎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罗莎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1006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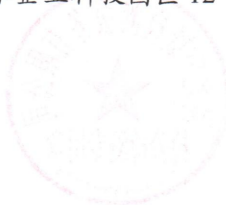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窦田丰 15720025556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7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C118 ME155DU/02 电子天平/YQA021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3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 ³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61DHQ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完好无破损
	H0061HQ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1#
2021.07.03	02:00	0.48
	08:00	0.32
	14:00	0.25
	20:00	0.54
2021.07.04	02:00	0.33
	08:00	0.27
	14:00	0.55
	20:00	0.46
2021.07.05	02:00	0.36
	08:00	0.46
	14:00	0.53
	20:00	0.26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0:00~24:00	0.096
2021.07.04~2021.07.05	00:05~00:05	0.134
2021.07.05~2021.07.06	00:10~00:10	0.192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杨泽鹏、王志伟、王立文、高志利等。

报告编写: 宋亚倩 日期: 2021.07.15

审 核: 杨 日期: 2021.07.15

签 发: 杨 日期: 2021.7.15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7.03	02:00	20.9	99.87	东北风	2.1
	08:00	25.7	99.83	东风	2.7
	14:00	29.7	99.78	东北风	2.5
	20:00	26.8	99.82	东北风	2.8
2021.07.04	02:00	20.6	99.91	东南风	2.3
	08:00	27.3	99.81	南风	2.9
	14:00	34.7	99.64	东风	1.7
	20:00	29.6	99.78	东南风	2.2
2021.07.05	02:00	23.9	99.85	东南风	2.3
	08:00	26.7	99.83	南风	2.5
	14:00	35.6	99.62	南风	2.8
	20:00	30.1	99.75	东风	2.4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202401038


委托方：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验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联系人	王蕾	联系方式	13930484854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6日—01月30日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康杰、邢木南、李丹阳、张罗莎、左士博、刘贺、刘烁、刘庆平		
检测人员	郭俊花、孙靖远、胡晓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₂)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冲击式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搅拌工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冲击式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DQ ₅)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上风向 (DQ ₁)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₂ 、DQ ₃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D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₂ 、DQ ₃ 、DQ ₄)		
氯化氢	上风向 (D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冲击式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₂ 、DQ ₃ 、DQ 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ZS ₃ 、ZS ₄)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PX124ZH 电子天平 (MSYQ-008)、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3)	—	胡晓 郭俊花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4)	1.0mg/m ³	胡晓 郭俊花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108、MSYQ-109)、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2、MSYQ-154)	0.07mg/m ³ (以碳计)	郭俊花 孙靖远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MSYQ-003)、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4、MSYQ-152)、JF-20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190、MSYQ-191)	0.2mg/m ³	孙靖远 郭俊花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MSYQ-145、MSYQ-146、MSYQ-147)	7μg/m ³	胡晓 郭俊花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K-CYQ007 真空箱 (MSYQ-149)	0.07mg/m ³ (以碳计)	郭俊花 孙靖远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MSYQ-003)、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MSYQ-145、MSYQ-146、MSYQ-147)	0.02mg/m ³	孙靖远 郭俊花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左士博 刘贺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1.16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3793	3655	3805	3805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49	50	48	50	—	—
2024.01.16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6001	5966	6052	605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43	9.96	9.66	9.96	—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5.91	5.94	6.05	6.05	—	—
2024.01.16	搅拌工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9885	9874	9937	993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7	2.38	2.45	2.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3	60.5	58.4	58.4 (最小值)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6	2.7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6	0.027	≤0.51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51	0.96	1.5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0	0.015	≤0.26	达标
2024.01.18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3827	3756	3743	3827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49	49	50	50	—	—
2024.01.18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6046	6292	6157	629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27	9.17	8.93	9.27	—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6.10	6.05	6.09	6.10	—	—
2024.01.18	搅拌工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9855	10102	9815	1010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7	2.28	2.42	2.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1	60.1	56.8	56.8(最小值)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7	2.8	2.8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0.027	≤0.51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96	1.00	1.00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2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标准。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01.16	上风向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4	0.192	0.206	0.21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09	1.06	1.14	1.17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9	0.284	0.247	0.257	0.28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1.69	1.35	1.38	1.69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01	0.099	0.102	0.103	0.103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5	0.239	0.259	0.242	0.25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60	1.33	1.44	1.60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91	0.092	0.093	0.094	0.094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0	0.250	0.233	0.263	0.2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41	1.34	1.48	1.48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14	0.091	0.090	0.090	0.114	≤0.2	达标
2024.01.18	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2.02	2.10	2.15	2.1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7	0.207	0.207	0.205	0.2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0.83	0.83	0.90	1.15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41	0.071	0.026	0.044	0.071	≤0.2	达标

执行标准	下风向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2	0.264	0.246	0.269	0.27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67	1.55	1.67	1.67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03	0.105	0.103	0.114	0.114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1	0.246	0.235	0.233	0.26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20	1.59	1.83	1.83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96	0.094	0.098	0.100	0.100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6	0.231	0.242	0.266	0.2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4	1.68	1.79	1.72	1.79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92	0.096	0.092	0.096	0.096	≤0.2	达标	
	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1	2.05	1.98	2.01	2.11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4-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4.01.16	北厂界 ZS ₁	15:20-15:30	53	22:15-22:25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15:35-15:45	56	22:30-22:40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15:50-16:00	54	22:45-22:55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16:05-16:15	54	23:00-23:10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024.01.18	西厂界 ZS ₁	14:30-14:40	54	22:05-22:15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 ₂	14:45-14:55	53	22:20-22:30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 ₃	15:00-15:10	56	22:35-22:45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北厂界 ZS ₄	15:15-15:25	52	22:50-23:00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2024年01月18日对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100%。

经检测，该企业2024年01月16日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2024年01月18日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2024年01月16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5\text{mg}/\text{m}^3$ ，最小去除效率为58.4%，加测生产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5\text{mg}/\text{m}^3$ ，2024年01月18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2\text{mg}/\text{m}^3$ ，最小去除效率为56.8%，加测生产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2024年01月16日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2024年01月18日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2024年01月16日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4\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14\text{mg}/\text{m}^3$ ，2024年01月18日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2\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1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2024年01月16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9\text{mg}/\text{m}^3$ ，2024年01月18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2024年01月16日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3dB(A)，56dB(A)，54dB(A)，54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6dB(A)，45dB(A)，46dB(A)，44dB(A)，2024年01月18日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4dB(A)，53dB(A)，56dB(A)，52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4dB(A)，46dB(A)，45dB(A)，45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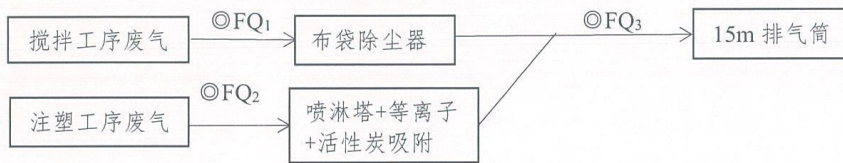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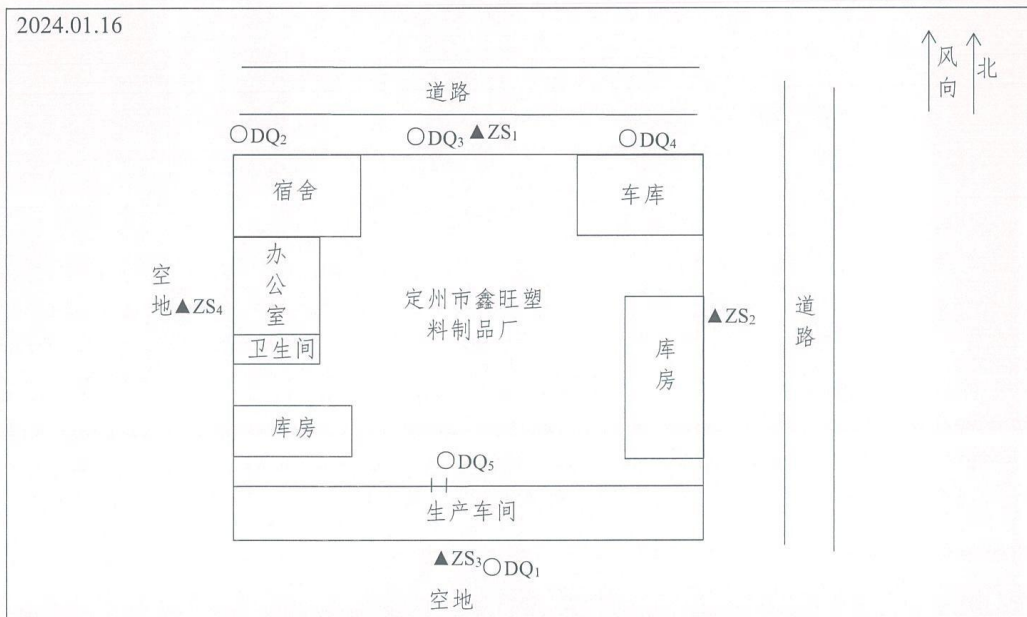
(5)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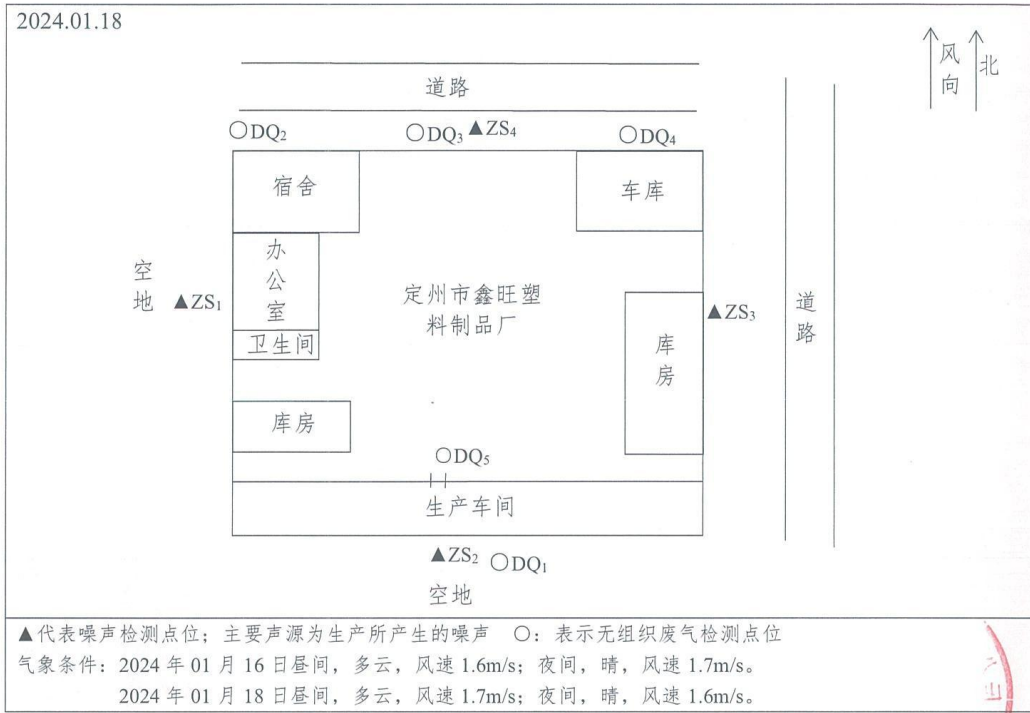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柯晓琳

日期：2024.03.04

报告审核：白晓

日期：2024.03.04

报告签发：胡

日期：2024.03.04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

委托时间：2023年8月7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旺塑料制品厂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